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改革仲裁法

(立法會CB(2)1792/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49/04-05(01)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就香港仲裁司學會報告書中的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49/04-05(02)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5年6月21日就改革仲裁法發出的函件)

8.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仲裁法委員會”)於2003年4月發表的報告書提供的文件、專業團體對報告書的意見及律政司就如何落實有關建議所作的提議。

9. 鑒於有批評指《仲裁條例》(第341章)過於複雜、難以理解，報告書主要建議當局修訂該條例，使之更簡單易明。現時，該條例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訂立兩種制度，而採用哪種制度則視乎有關的仲裁協議是否屬於國際仲裁協議而定。本地仲裁制度大體上建基於英國的仲裁法例，而國際仲裁制度則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示範法》”)。與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法律相比，《示範法》限制了法院干預和監督的機會，同時給予仲裁各方及仲裁庭較大的自主權。報告書建議讓《示範法》在香港同時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個案。該項建議會促成單一的制度，從而消除該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經考慮有關團體的意見後，亦同意《仲裁條例》應予簡化。律政司相信，仲裁法委員會是在考慮到有關各方(包括可能是香港本地仲裁服務最大使用者的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的意見後加以修改，才提出有關建議，採納該等建議，可化解許多反對設立單一仲裁制度的團體的疑慮。律政司建議成立一個包括仲裁界代表的工作小組，助其擬備關於草擬條例草案的委託書和擬備落實有關建議的

條例草案。律政司亦建議在決定條例草案的最終表述形式之前，以諮詢文件方式發表條例草案的草稿。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再諮詢事務委員會對進展情況的意見。

建造商會的意見

11. 盧宏正先生表示，建造商會完全同意《仲裁條例》須予簡化。關於採用單一的仲裁制度，建造商會的立場是，因為建造業的仲裁差不多全屬本地仲裁，該會認為應為建造業保留本地制度。本地制度訂有若干為本地仲裁服務使用者而設的基本權利及保障，包括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及其他獲法院監督及協助的機會。建造商會關注到，採用單一制度後該等保障會撤銷。盧宏正先生進一步表示，在諮詢過程中，建造商會曾提出其疑慮，仲裁法委員會亦曾予考慮。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在建造個案中容許使用標準格式合約的當事人使用較易方法，讓他們可另行選擇採用現行本地仲裁制度的某些條文(當中提供上述保障)，以期釋除該等疑慮。建造商會對該建議表示滿意，並願意接納，但須視乎有關法例的最終擬本而定。

12. 委員察悉建造商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建造商會在意見書中解釋，在報告書發表之後，建造商會曾進一步建議在法例擬本中加入推定條文，規定如主體合約採用本地仲裁制度的條文，則該合約的所有分包合約及有關連的合約便會視為亦已採用本地仲裁制度。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的意見

13. 靳海文先生表示，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支持修訂和簡化《仲裁條例》。該會亦支持香港採用單一仲裁制度，但須詳細考慮建造商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疑慮。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4. 高浩文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一直積極參與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擬備工作，而該會亦有兩名會員加入了該委員會。他表示，大律師公會贊同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在香港採用單一仲裁制度。

律師會的意見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律師會於2005年6月21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她表示，律師會表示，該會大致上同意有需要制定新的《仲裁條例》，亦認同政府當局文件

中所載的做法。律師會亦表明，該會希望派代表加入政府當局為協助其草擬有關法例而成立的工作小組。

申報利益

16. 劉慧卿議員聲明，前綫曾於2004年接受建造商會25萬元的捐款，以進行一項有關長遠房屋策略的研究計劃。前綫是接受建造商會捐款的部分政治團體之一。何俊仁議員亦聲明，民主黨曾就該項研究接受建造商會的捐款。

續議事項

17. 李柱銘議員詢問採納類似現時建議的單一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高級政府律師答稱，律政司曾研究約60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發現約有20個司法管轄區，其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設有不同制度，而約有30個則採用單一仲裁制度。他補充，不同司法管轄區會因應本身情況對此事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白樂天先生指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6載列了採用單一仲裁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包括《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及非《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回應者中有部分支持修訂《仲裁條例》，為本地及國際仲裁實施單一制度，但亦有關注團體對建議有保留，當中包括建造商會。她認為有關的關注事項必須徹底解決，以確保使用者根據現行仲裁制度所得的保障日後不會減少。

19. 盧宏正先生表示，建造商會的立場是，最好能保留現行的本地仲裁制度。不過，建造商會並不希望阻礙香港仲裁制度(尤其是國際仲裁)的發展，並願意接受採納單一制度的建議，唯須設立一個簡單方法，方便仲裁各方選擇採用現行仲裁制度的條文，並享有相關的權利及保障。

20. 仲裁法委員會主席白樂天先生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在香港進行的仲裁個案持續增加，外地來港主持仲裁的仲裁員(當中有很多來自中國大陸)人數亦不斷上升，各方普遍有一共識，認為《仲裁條例》應盡可能簡化，以方便仲裁服務使用者。關於建造商會在致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白樂天先生表示，仲裁法委員會認為，有關事項可藉經修改的建議予以解決。根據有關建議，使用標準格式合約的建造業人士如選擇採用以前本地仲裁制度的條文，將可自動獲得批准。此類條文包括：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法院對初步

法律論點的裁定、綜合處理仲裁程序的條文及在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時只委任一名仲裁員等。白樂天先生補充，經修改的建議亦可解決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所載反對單一制度的論據所提出的問題。他表示，該等事宜將由政府當局擬成立的工作小組詳細研究。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25至28段，當中解釋了建造商會的疑慮及該等疑慮可如何解決。

22. 王則左先生表示，由於標準格式合約中的條款並未經合約的當事各方個別商討，實有理由在適當情況下容許法院作出較大程度的干預和監督，為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提供較佳保障。就此方面，他贊成在涉及兩個本地仲裁使用者的個案中，若有需要，法院應提供協助，同時亦可自動批准仲裁的當事各方採用現行本地仲裁制度下的部分條文。

23. 李柱銘議員詢問，儘管政府當局已大致上贊成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是否仍有合理論據，反對採用建基於《示範法》的單一仲裁制度。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反對採用單一制度的論據已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9(a)至(v)段中列出。律政司初步認為，第19(a)至(c)段所列各點尤其有關連，現引述如下——

- “(a) 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很少有平等的地位，較弱的一方可能需要法院特別保護；
- (b) 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並不如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般，有條件選擇以其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方。若將兩種制度合而為一，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便會因為沒有選擇餘地而實際上受到單一制度規範；及
- (c) 本地仲裁涉及特區居民，國際仲裁則可能僅因為地利而在香港進行。相對於國際仲裁而言，特區政府或希望對本地仲裁有較嚴謹的規範。”

24.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9(a)段所載的論據，楊良宜先生表示，英國保留了一個仲裁法律的單一制度，對《1996年仲裁法令》所訂的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作出規管。該法令訂有具體條文，對本地仲裁使用者提供保障。他認為，為仲裁中本地各方提供保障，並不足以作為反對單一制度的理由，而透過適當草擬法律，決定某類仲裁使用者需要保障及如何提供有關保障，可將該問題解決。

25. 楊良宜先生又告知委員，香港的本地仲裁制度大抵仍以英國《1950年仲裁法令》為基礎，現已過時。因此，香港的仲裁法例急需現代化。

26. 高浩文先生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9(p)段所載的一項反對採用單一制度論據。該論據指參與屬於本地仲裁個案的個別仲裁員未必熟悉法律，因此當事人要求法院准許他就法律問題針對本地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應予保留。高浩文先生認為，該論據只指出有需要由稱職的仲裁員處理仲裁和法律問題，而非用以作為反對採用單一仲裁制度的理據。蕭詠儀女士補充，仲裁員並無正式資格規定。《仲裁條例》極難理解，甚至對仲裁員亦然，將該條例修訂簡化，將有助公眾瞭解法律及仲裁制度如何運作。

27.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預期採用單一仲裁制度後，對香港仲裁服務的需求會增加，同時稱職的仲裁員又是否足以應付需求。蕭詠儀女士回應時表示，仲裁員的供應應能應付需求。她表示，仲裁法委員會及其他仲裁機構一直致力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提升香港作為區內仲裁中心的地位，並在香港積極為仲裁員提供課程及培訓。她補充，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覺察香港能提供高水平的仲裁服務，愈來愈多海外機構選擇在香港仲裁解決糾紛。王則左先生表示，政府應委任更多本地仲裁員主持仲裁個案，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培養經驗及專門知識。

28. 主席察悉，對於在未有協議的情況下如何委任仲裁員，本地及國際仲裁有不同安排。她建議政府當局的工作小組應就有關安排詳細諮詢仲裁員。

29. 李柱銘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雖然仲裁機構及執業者普遍支持單一制度，但消費者(即尋求仲裁的各方)能否得益，是重要一環。劉健儀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其工作小組中廣納多方面與此事有關的代表，以便能徵詢廣泛意見，再加以考慮。李柱銘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察悉上述意見。他表示，在此階段並未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但可在日後的討論中請該會提供意見。

30. 白樂天先生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文件第14項註腳，當中述明《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15條有為屬於本地仲裁協議當事人的消費者提供保障。《示範法》應否適用於本地仲裁的關注事宜，只涉及商業機構間的合約。

31. 余若薇議員提到最近引起公眾強烈反對的東區海底隧道加費仲裁事件。她指出，政府當局解釋，仲裁裁決容許隧道加費，而要是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實甚為困難。對該項非公開進行的仲裁，當中有何程序，公眾卻一無所知。對於這類本地仲裁個案，當中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政府是仲裁的當事一方，卻又無渠道可就裁決提出上訴，余議員請團體代表就應否公開有關仲裁程序表達意見。

32. 楊良宜先生回應時表示，仲裁的一項重要特點是須遵守保密規定。白樂天先生認為，在有理由支持的情況下容許仲裁程序公開，是合理做法，但這可能需要透過立法措施加以落實。王則左先生表示，仲裁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才進行的。因此，依他之見，若有關各方在訂立仲裁協議時同意，仲裁程序可予公開。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33. 主席總結時指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成立工作小組草擬法例，並以諮詢文件方式發出法例擬稿。她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度及發展情況。

X X X X X X X X X